

[合同编号]: 2025-SWGCZX-

水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发包人: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监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南方村（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场内）

3. 工程规模及特性：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扩建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7.5 万 m³/d。建设模式采用地上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污泥处理推荐采用污泥热干化工艺。出水常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新建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纤维滤池、消毒池、污泥干化车间、加药间和控制中心等构筑物。

4. 工程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止（此处竣工结算指财政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建设工程监理费用：

工程估算总投资 337,394,468.95 元。

1. 本合同的监理发包价为人民币___

（小写：¥_____元）。

2. 本工程监理费投标下浮率为：下浮 %。

3.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约定。

4. 监理费支付方式与时间：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合同书；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三) 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的，应当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出。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业主代表：

总监：

现场监理：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地址：

377号

传真：020-87988083

传真：

电话：020-87988083

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7MB2E02184C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户：建设银行从化江埔支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44050156160400001029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监理规范委托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台账中的检测单位实施平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订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订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

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

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的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一、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三条修改为：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9.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10.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四条修改为：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本工程监理合同；
2. 委托人和设计单位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
3.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4. 经委托人审查并经认可的本工程正式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洽商记录、设计修改的变更文件；
5. 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 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7.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8. 其他有关文件。

通知和联系

三、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五条修改为：考虑到现场与发包人总部较近，交通方便，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发包人不派常驻工地代表，监理单位可直接与发包人联系。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四、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八条修改为：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规程、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与投标书基本相同）。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须经发包人批准，如监理人进行修改须经发包人重新批准，否则按第四十七条“一”处理。

五、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九条“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这句改为“按经发包人批复的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主要监理人员指二级部门负责人以上的监理人员和各施工合同段管理负责人）”。

增加以下内容：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工程从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工程项目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参照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六、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十条修改为：“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调整，但须经发包人批准”。

七、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十二条增加以下内容：“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进行非工作关系接触。”

八、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十三条增加以下内容：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

1. 测量地面线（与发包人、承包人联合进行）；
2. 隐蔽工程；
3. 材料产品到施工现场检验；
4. 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重点部位工程的施工。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1. 基础开挖成形后鉴定；
2. 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
3.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4. 原材料（砂、石、水泥、填筑用土）和中间产品的取样见证和合格鉴定；
5. 隐蔽工程各道工序；
6. 砂浆搅拌；
7. 砼搅拌；
8. 验收。

九、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十四条增加以下内容：“所有文档资料的记录整理按广州市相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及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十六条修改为：“监理单位必须独立自行解决工作、生活所需的条件”。

十一、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十九条修改为：因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7% ，且赔偿金最低为 500 元，最高为 20000 元。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十二、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二十三条增加以下内容：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承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十三、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发包人对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时限：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工作日。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的内容超越监理机构的审批权限，监理单位应把相关意见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尽快作出审批；如图纸和文件的内容涉及到当地的关系，发包人将在处理好当地关系后再行作出审批。

十四、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监理单位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单位投标时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总金额中。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单位投标时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总金额中。

十五、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二十七条增加以下内容：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事宜，根据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需要，双方可另行安排，并达成具体协议。

监理人的权利

十六、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三十一条的第二款删除。

发包人的权利

十七、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发包人对工程款支付、结算有最终决定权。若发现监理单位克扣工作人员工资的，暂停拨付监理报酬；监理单位拒签违约处理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监理报酬。”

违约行为处理

十八、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按监理报酬的1%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的10%。

二、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除支付应付的监理报酬外，还应按应付报酬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支付监理报酬的利息，利息按月计。

十九、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 监理人不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每项次罚款壹仟元。
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第十九条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 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的，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4. 未经同意更换总监理，每次罚款 5000 元。
5.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 元/次罚款。
6. 如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不称职或被业主驱除的，处以 5000 元/人罚款。
7. 未按合同承诺派现场监理，罚款 200 元/人·天。
8. 监理单位需在从化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如无固定的办公场所的，处以 50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9. 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时，应充分运用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应罚而未罚，或处罚不力，属违约行为。发包人发现同一标段同类问题向监理人作一次提醒后，第二次发现监理人该罚而未罚或执罚不力，则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300 元到 3000 元。
10. 监理人每月须分别将所监理的各期、各标段工程的当月及累计扣除金额和变更金额列表上报发包人。
11. 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若发现问题，按本条 1 至 7 款处理。
12. 发包人有权将以上情况通报监理人的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

如果发现上述 3 至 9 项中所述事件出现共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按监理报酬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诉讼的权力。

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限顺延，并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按监理报酬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监理报酬

二十、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正常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发包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以财政评审的概算评审价为基数，下浮 % 作为最终施工监理费结算价。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监理报酬不因工期延长而进行调整。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按照合同服务费的 30% 支付预付款。
- (2) 预付款的扣回：当拨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 30% 时，在进度款申请中扣回 50% 预付款，当拨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 60% 时，在工程进度款申请中扣回剩余的 50% 工程预付款。
- (3) 进度款。工程动工建设后随施工进度同期支付，工程完工前最多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的 80%。工程合同完工合格后的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的 90%；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并且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监理费支付至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97%。
- (4) 质保金。按照费用结算价的 3% 计算。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监理人对本工程签发质量缺陷责任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15 天内支付。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监理报酬的支付期限：监理人将支付申请送达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送达给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审批。由于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由国库集中支付，监理报酬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支付报酬数额双方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有不同意见的部分支付时间顺延。

二十一、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双方协商决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十二、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五十条修改为：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按应付未付部分监理报酬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支付监理报酬利息。

其他

二十三、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五十二条全文删除。

二十四、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五十四条全文删除。

二十五、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由监理人自行决定，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争议的解决

二十六、将通用合同条款的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主持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引至诉讼的，任一方应当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

二十七、通用合同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一）监理内容

1、设计方面

（1）及时向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2）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5)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7)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8)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9)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采购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并上报发包人批准。

(2)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4)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 按有关技术要求，及时测量原始断面，并绘制断面图。

(6) 对工程资源和工程进度等进行控制、管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控制、管理信息资料；

(7)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季度施

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9)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10) 施工安全监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督促实施；检查施工单位防洪度汛、防台风、台风期避风等措施，并督促实施；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3)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4) 保修期内有关监理工作。

(15) 按施工合同条款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16)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工作及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并协助发包人编写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报告。

(17) 协助发包人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18) 其他相关工作。

(二) 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 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 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 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4、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南方村（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场内）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乙方（监理单位）：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洁工程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四）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六）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九)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十)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招标代理费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奖惩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三)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本工程发包、监理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适用本协议。

六、声明及保证

(一)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4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九、通知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1、甲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377 号。

2、乙方： 。

(三) 一方变更传递方式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从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之日起 7 天后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业主代表：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377 号 地址：

电 话： 020-87988193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南方村（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场内）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乙方（监理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本工程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

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

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

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_____（公章）_____

乙方：_____（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业主代表：

项目总监：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